

**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2003年12月18日會議紀要的有關摘錄**

X X X X X X

**V. 就載有令執行機構“滿意”這種草擬方式的法例條文
進行檢討**

(立法會CB(2)693/03-04(01)號文件)

31.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向委員簡介律政司的文件。該文件因應Lam Geotechnics一案，探討了附屬法例中載有令執行機構“滿意”這種草擬方式的條文，以及這問題所涉及的範圍。該文件亦載述律政司對就這些條文作出檢討的初步看法。

32. 委員察悉，此事項的背景是，在Lam Geotechnics一案中，原訟法庭裁定，《建築地盤(安全)規例》(第59章，附屬法例I)第44條中“至令處長滿意”一語的意思有欠明確，以致未有完全清楚界定該條所列的罪行元素。因此，規則第44(1)條超越了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第7條的賦權範圍，亦超逾了該條賦予勞工處處長的權力。因應原訟法庭的裁決，當局最近已修訂規則第44條，訂明所要求的具體措施。由於上述裁決影響到載有令執行機構“滿意”此草擬方式的其他法例條文，律政司已就該等條文進行了初步搜尋。

33.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請委員參閱文件的附件，當中列出附屬法例中載有有關草擬方式而法律效力可能因Lam Geotechnics一案而出現問題的條文。截至目前為止，所找出的條文共有88條。

34.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又告知委員，其他若干條文亦有此草擬方式，但由於此等條文不會超越其賦權條文的賦權範圍，因此未有納入附件內。此等條文共分3類，在文件的第5至15段有所闡釋。

委員提出的事項

35. 余若薇議員指出，其他草擬方式的法例條文，如“以處長認為合適的”，亦會導致類似Lam Geotechnics一案所出現的問題。

36.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，律政司知悉有其他類似的草擬方式，例如條文中載有“可接受”或“認為”等字眼。他指出，此類條文數量有限，而且部分並與罪行無關。這類條文須作個別研究。

37. 主席及余若薇議員認為，要全面檢討附屬法例中載有此類草擬方式的條文，工作極其艱巨。她們詢問，政府當局在進行初步檢討前，有否研究並且接受原訟法庭就裁決提出的理據。主席表示，原訟法庭並未詳細解釋其裁決的理由。余若薇議員表示，裁決提出了兩個問題，即附屬法例未有完全清楚界定，並且超越了主體條例的賦權範圍。雖然她並非對有關裁決有異議，但她認為政府當局展開進一步行動前，應首先信納這確有問題。她補充，政府當局不就該案件提出上訴，並不一定表示接受裁決。

38.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，他並無試圖找出當局不就原訟法庭裁決提出上訴的原因。初步檢討是因應Lam Geotechnics一案的裁決而進行的。

政府當局 39. 主席建議，政府當局在採取進一步行動前，律政司(或律政司所委聘的私人大律師)應分析原訟法庭的裁決，以期評估該裁決對其他同類條文的影響程度，是否需要作出全面檢討及立法工作。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承諾向律政司轉達委員的意見，以供考慮。

40. 何俊仁議員指出，原訟法庭的裁決對裁判法院具約束力。他表示，政府當局應研究裁決的理據，並盡快提出意見。

政府當局 41.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事項。

X X X X X X